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黃秋霞

電話：04-8520149分機304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56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9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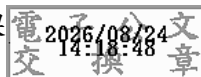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500A_115001390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廢止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
條例」公告及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大村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大會
議決通過（115年8月11日彰大鄉代字第1150000563號函）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各村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8/24



AP1150012183 有附件